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246/Add.2
28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内
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增编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

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4/246/Add. 1）。在审议这个项目的期间，秘书长的代表们向咨询委员会提供了更多口头和书面资料。

2. 安全理事会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核可了1989年10月11日的秘书长报告（S/20895），同时决定按照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的报告（S/20895）第5段所确定并经他提交大会的报告（A/44/246/Add. 1）第1段重申的任务立即设立一个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观察团），任期六个月。

3. 如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44/146/Add. 1）第6段内所述，“秘书长估计，中美观察团从1989年11月7日至1990年5月6日（头尾两天计算在内）的六个月期间的费用按全额计算毛额为\$ 4,080万（净额\$ 4,020万）”。这笔数额包括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27号决议的规定授权承付的\$ 3,450,000，用于支付1989年11月7日至大会就中美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作出决定之日这段期间内的紧急开支。在这方面，秘书长阐述了大会本届会议所需采取的行动（同上，第13段）。

4.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7段内介绍了中美观察团的业务计划。拟制该计划时所根据的假设列于第10段。咨询委员会从该报告注意到中美观察团的整个业务部署将包括下列各项：

<u>军事</u>	<u>文职</u>
260名观察员	14名医疗人员
165名其他军事人员 ^a	128名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 ^b
	82名当地征聘人员

a 秘书长的报告以第8段所述的情况为假设，即，在设立由联合国工作人员操作的通讯网之前，中美观察团初期阶段可能还需要50名军事通讯员。如根据下文所讨论的情况，可能不必设立这样一个单位。

b 如附件二所示，概算包括了24个纽约额外工作员额。

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派至中美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将由会员国根据提供给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员的同样条件提供”（同上，第10(f)段）。秘书长还指出，“14名医疗人员”将由会员国根据与观察员相同的条件提供”。（同上，第10(g)段）。

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其他军事人员将包括固定翼飞机和直升机的机员及支助人员（115人）以及海军单位（50人），并注意到提供这些人员的政府将根据大会为部队费用所定的标准费率获得偿还。其他军事人员也将获得每日生活津贴。如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二所示，这些津贴用以代替膳宿、军粮、娱乐/福利以及通常会向部队提供的其他便利。（参看下文第21段）。

7. 如秘书长报告第9段和附件二所述,中美观察团的部署将分四个阶段进行。如上文所示,中美观察团最初六个月的\$4 080万经费总额,计及了上述部署,这笔经费是按全额计算的所需经费估计数。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曾派勘察团,还是有必要在观察团开展业务后更详尽地查明观察团所需的一些经费。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指出这一事实,当时他还说明可能需要调整和(或)重新估算人事和材料所需经费。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会有自愿捐助,将来可能给概算带来影响。

8. 咨询委员会对明细概算的意见载于下文各段。

9.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四个附件,附件一载列费用估计简表,附件二则就附件一所载项目提供较详细的资料。附件三为拟议的中美观察团文职人员名额表,附件四则开列1990年5月7日至1991年5月6日12个月期间业务费用估计数。

10. 如附件二所示,军事观察员的\$3 360 400概算用以支付往返执勤地点旅费、每日生活津贴以及服装和设备津贴。在这方面,秘书长提出一个表格,按地点列明观察员的分阶段执勤情况。秘书长的代表们确认,每日生活津贴是根据这一分阶段执勤情况估计的。适用于各国的生活津贴率列于附件二第1段;如该段所说,这些数字是(秘书长)“根据1989年9月派往该地区的勘察团的初步费用调查结果”确定的。

11. 其他军事人员的\$3 106 600概算包括为50名军事通讯人员提供标准部队费用偿还和生活津贴的经费。在这方面,秘书长的代表通知咨询委员会说,现在已认为再没有必要使用军事通讯单位了。结果,其他军事人员项下将会减少\$339 500,包括标准部队费用偿还项下的\$108 500,以及生活津贴项下的\$231 000。通讯项下的估计数也将减少\$398 000,此即与空运和部署军事通讯单位有关的概算部分。不过,由于这一事态发展,安排文职人员及所需设备的阶段将要比编制概算时所预定的阶段早。后来,秘书长的代表通知委员会说,上述情况所节省的经费可为一笔尚未确定的数额所抵减。

12. 如上文第4段所述，文职人员包括外勤地区104名国际工作人员和在纽约的24名额外工作人员额，以及82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曾就24名额外工作人员额一事提出询问，获知在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提供额外工作人员额，以补充总部各有关办公室在提供管理、法律、技术和行政支助以及支持这种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核心能力。委员会获得这24个员额的配置表，其中专业人员职类以上13名，一般事务人员11名；在这方面，它注意到员额分配如下：

秘书长办公室	5
法律事务厅	1
方案规划、预算及财务厅	4
特别政治事务处	2
人力资源管理厅	2
外勤业务司（总务厅）	9
内部审计司	<u>1</u>
共计	24

咨询委员会觉得，这项人数同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额外工作人员额数目相较，似乎太多，虽则从其他行动所得经验来看，这项人数可能是适当的。委员会将于收到中美观察团业绩报告之时，再行审查这件事（参看下文第29段）。

13. 秘书长代表还向委员会解释说，总部额外工作人员额的职务与中美观察团总部和外勤地区联络处的职务是完全不一样的。五个中美国家中的每一个国家内，有一名上校，委任为观察团团长，担任负责人，指挥部署在该国的中美观察团观察员，并且与该政府进行必要的联络。每个联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将包括一位文职政治干事（P-5），就团长职务的所有政治事项向他提供咨询意见。

14. 如秘书长报告附件三所示, 128个国际员额(104加24)包括一名助理秘书长, 2名D-2, 1名D-1, 6名P-5, 11名P-4, 9名P-2/3, 28名一般事务人员和70名外勤事务员额。如秘书长报告附件一所示, 所有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在1989年11月7日至1990年5月6日期间的有关费用估计共\$5 604 600。

15. 如附件二所示, 中美观察团最初六个月的估计包括房地/房舍费用\$4 247 000。关于这一点,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制定中美观察团的计划时, 曾假定各东道国政府“预期会自己承担费用, 为中美观察团总部、联络处和核查中心提供适当办事处, 以及为维修和停放飞机、维修和停泊船只所需的空间”(同上, 第10(a)段)。与此同时, 秘书长在第10(c)段说“考虑到各东道国政府可能无法提供中美观察团所需的所有办公室, 或许需要补充一些办公室。”因此, 中美观察团总部和联络处办公室于必要时将需租用, 并需房地以容纳一些核查中心, 于必要时将加以建造。

16. 关于这一点,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附件二项目6所列房地/房舍费用估计数\$4 247 000包括购置和建造22个预制住房单元, 以便容纳预期各东道国政府将不会为之提供房地的核查中心(\$3 731 000)以及翻新东道国政府提供的11幢旧建筑物(\$275 000)。总估计数还包括\$186 000, 以支付东道国政府将不会为中美观察团总部和四个联络处提供的房地的租金。

17. 在就上文引述的预期各东道国政府将提供适当的房地一事询问估计数为何这么大时, 秘书长代表答复说估计数反映了勘察团的结论以及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以往经验。秘书长代表还告诉委员会说核查中心多设在边境, 因此东道国政府很难找出适当的房地供出勤之用。在这种情况下, 估计数是根据获得提供的最可靠资料, 但有以下一项了解: 如东道国政府所提供的房地比所预期的多, 自将反映出适当的节余。咨询委员会确认这项估计数有其理由, 但相信东道国政府将尽一切努力为观察团提供适当房地。

18. 如上文所述，房地/房舍费用估计数中列款\$ 3 731 000 供购置和建造22个预制住房单元以容纳核查单位。在问到何以每一单元的价格似乎相当贵时（约\$ 169 591），秘书长代表答复说每一单元是自给自足的，该价格包括电力、污水处理装置等。此外，每个单元不仅提供办公室，而且还为军事观察员提供住所。秘书长代表还告诉委员会说，如果确定每单元的当地造价比预制单元的进口价为便宜，便改为当地建造。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上述估计数是在“最坏情况”下所需费用，节省还是有可能的，委员会将来收到中美观察团业绩报告时，会再行审查这个问题（参看下文第29段）。

19. 如上文所述，军事观察员每天将有生活津贴。关于这一点，秘书长代表强调在预制住房单元提供住宿，并不等于双重预算，因为观察员经常轮换，他们只有当驻在某一中心时才会在预制住房单元内的住所留宿。所以他们仍然需要安排“老家”住所，后者将靠生活津贴来支付。

20. 中美观察团所需设备经费极大，为所有设备（船只、飞机、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和其他设备）和其他有关费用编列的预算为\$ 21 445 800。在这方面，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0(b)段指出“中美观察团所需的后勤和通讯设备，大部分要按照联合国正常采购办法在国际及（或）当地采购”。但是，附件二显示一些设备（例如快速巡逻艇、固定翼飞机和直升机）预期将由其业务费用将获偿还的各国政府提供。秘书长代表强调这并不构成上述办法的例外。相反地，关于政府提供的设备和服务的估计数是以购置特遣队拥有的设备和服务的现行办法为根据。因此，船只、飞机和直升机以及人员的可能经费将不受正常采购办法（由联合国进行国际竞标）的限制。同时，秘书长代表也强调估计数反映出编制预算时的实际期望。

21. 同时，秘书长代表也说明这并不是一个关于提供例如武装直升机的问题。相反地，所需要的是要有能力应付业务需要，因为这通常不是民用直升机方面所遇到的问题。但是，如果实际上各国政府不提供所设想的设备，那么就有需要考虑向民间租用，这样便要进行国际竞标。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报告内所列偿还政府的快速巡逻艇、固定翼飞机和直升机的业务费用将由所需包租费用所取代。同时，在部队偿还费的预算项下开列的船只、飞机和直升机人员费用，也将由文职人员的薪金（视包租条件而定）所取代。同时，秘书长代表也指出，由于目前阶段有许多变数和未知数，用数字来表示最后所需费用的差别是不可能的。

22. 在关于提供自愿捐款可能性的答复中，咨询委员会获悉秘书长已接到关于以提供固定翼飞机作为自愿捐款的提议；但是，在这方面尚未达成任何正式协议。因此，附件二所列估计数是用以偿还一国政府的业务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如果该国政府要在非偿还基础上提供固定翼飞机，中美观察团可能将负担诸如燃料、飞机场税和人员生活津贴的费用，但是，预期它将不需要支付操作、维修、安置、人员薪金等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操作方面将有节余。但是，确实数额将取决于秘书长与作此捐助的会员国所达成的协议。

23. 尽管秘书长代表已作出解释，但是，咨询委员会认为上文第20段所指事例虽是对待一种特殊情况，仍构成联合国正常采购程序的例外。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愿捐助的报告（A/44/624）并未论及这种情事。似此情形，咨询委员会认为以偿还费用方式取得会员国的供应品和服务时，秘书长应优先选取以显然对联合国有利的条件提供的用品和服务。在这方面，秘书长还应查明其所估价值确实对联合国有利。在评估所提条件是否对联合国有利时，秘书长应考虑到有无现金可供进行正常方式的采购，并考虑到这种用品和服务是否可在国际市场上买到。

24. 如报告附件一（A/44/246/Add.1）所示，购置运输设备的估计数为\$ 4,447,000。咨询委员会指出这笔款额包括车辆租金\$ 582,500以及车辆

购置费\$ 3,523,300。在这方面,秘书长在附件二项目9中指出在执勤的头三个月期间(即第一和第二阶段)将在当地租用车辆。有关估计数是用于在第一阶段租用46辆车,为期21天,和在第二阶段租用141辆车,为期62天。同时,附件二也开列了供购置218辆车的费用,这些车辆将在第三阶段开始时运到执勤地区。在这218辆车中,有30辆由联合国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观察团的车队中抽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项抽调“将按折旧价值列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和中美观察团的帐目”(同上,附件二,项目9)。

结 论

25. 如上文所述,有一些不确定的因素可能影响到秘书长报告内提出的估计数,使得实际需要的数量难以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不建议减少秘书长的估计数(参看下文第29段)。

26. 咨询委员会强调:秘书长应设法通过资源的有效合理使用而尽量节省经费,并应该考虑到大会核准的经费或承付款额,随着影响估计数的不确定性的消失调整支出估计,使之符合实际情况。

27. 考虑到上述各点,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秘书长关于中美观察团最初六个月的业务经费估计数\$ 4,080万(毛额),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2/227号决议授权的承付款\$ 3,450,000。

28. 考虑到秘书长报告附件四,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对于1990年5月6日以后的期间,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中美观察团的任期,大会应规定每月\$ 4,524,100(毛额)的开支上限。超出此一限额的承付款项应事先得到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29. 在这一点上,咨询委员会要求在其1990年春季会议上收到一份关于中美观察团最初六个月业务的详细业绩报告。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详细开列支出帐目,并说明各未决问题,例如房舍/房地和政府提供设备等的情况,包括可能收到的任何自愿捐款。咨询委员会打算在遇到中美观察团任期延长而须审查秘书长可能为1990年5月6日以后任期要求追加经费时,考虑报告中的资料。